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 2018 年 3 月 9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公告》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现作以公告。

### 一、交易概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简称新锦容公司）为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拟与汇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办理上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为盘活账面资产，标的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下同）50,418,052.08 元（债权金额为 68,409,135.1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991,083.05 元），保理融资金额为 4,800 万元，由此预计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财务处理结果为亏损 270 万元，准确数据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的经审计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相关协议条款的谈判、签订合同及与之配套的协议文书、为该项下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书执行所需采取和办理的必要行动及事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权宜或适宜的行动，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授权有效期限十二个月，独立董事据此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由于原确定的交易方汇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谈判具体商业条款进程中进展不佳且不能完全达成合意，现根据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谈判条件和保理融资款项回收时间安排的协商结果，公司管理层在事先征求董事意见同意后，将保理业务合同的签约主体由原来的汇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而其他已经董事会批准的协议条件和授权范围不发生任何变化。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简介

- 1、交易对方的名称：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08）
-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08）
- 5、法定代表人：白云
-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3003972576
- 8、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李欣、天津市恒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鑫盛（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10、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欣、天津市恒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鑫盛（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均属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概无关联方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办理本次保理业务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新锦容公司与其客户（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属于新锦容公司经营性往来业务尾款，该等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50,418,052.08 元，保理融资金额为 4,800 万元。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 （二）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

(三) 融资费率: 保理费用以贸易融资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 双方约定的保理费用费率为千分之五。

(四) 保理融资期限: 保理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 6 月 30 日。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将缩短其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 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同时可以减少其应收账款余额,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财务处理情况: 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50,418,052.08 元, 保理融资金额为 4,800 万元, 扣除按照保理融资费率千分之五计算的保理费用 24 万元和交易印花税 4 万元, 预计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财务处理结果为亏损 270 万元, 准确数据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的经审计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